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计合理、客观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高良

李寿双_____

郭菊娥 多多数00

2020年12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,	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	2021	年日常关联交易	事项的事前证	人可
意见签署页)					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高良		

郭菊娥_____

2020年12月21日